

質疑反對派「爭取多年」民主來臨卻拒門外 林鄭籲為港福祉玉成普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經過兩年多的醞釀及討論，「政改五步曲」終於走到第三步：2017年特首普選決議案昨日開始在立法會審議。領導特區政府「政改三人組」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強調，由普選產生的特首，改變的不單是選民數目的「量變」，更是選舉生態的「質變」，「這些都不是各位『泛民主派』朋友多年來爭取和推動民主政制發展的目的嗎？為什麼今天『泛民主派』的朋友要反對民主普選的來臨？」她直言，倘決議案不幸被否決，本屆特區政府不會重啟「政改五步曲」，故呼籲議員為香港的民主發展、全港市民的利益和福祉着想，投下神聖的支持票。

在昨日的立法會大會上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動議修改特首產生辦法的決議案（見另稿），並進入審議及表決階段，由70名立法會議員決定500萬名合資格選民能否於2017年首次普選特首。林鄭月娥在發言時形容，現在是香港民主發展的一個關鍵日子，無論投票結果如何，都對香港政制發展有深遠的歷史意義。

合憲合理公正 最好最可落實

她強調，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，中央政府在決定香港實行何種政治制度有憲制角色和權責，這是毋庸置疑的，故特區政府提出的決議案，不可能偏離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。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，是現屆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及首要工作。林鄭月娥重申，當局提出的決議案合憲、合法、合情、合理，是特區政府在「8·31」決定的框架下，盡最大努力，創造最大空間，設計出一套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及具競爭性的特首選舉制度，決議案可說是現時最好和最有機會得以落實的。

冀議員言行一致 順民意通過

她表示，特區政府在宣傳期間，體會到大部分香港市民很理性、務實，希望立法會通過決議案，即使不同人對決議案有不同意見，但如期落實普選毫無疑問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共識，民意堅實、清晰，並在不同機構的民調結果長期而毫不含糊地表達出來。她希望議員、特別是那些經常強調民意的反對派議員，能夠以實際行動去反映大多數市民的意願，令決議案得以通過。

「手中有一票 定比沒票好」

林鄭月娥指出，反對決議案者聲稱，通過決議案只會帶來「假普選」及「虛假選受性」的特首，「（特區）政府絕不認同這些觀點。手中有一票，一定比沒有票好。有普選，一定比原地踏步好。」她解釋，由普選產生的特首，改變的不單是選民數目的「量變」，更是選舉生態的「質變」，因參選人要爭取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的支持，參選人的施政理念及政綱必定會更加貼近民意，想市民所想，急市民所急，「這些都不是各位『泛民主派』朋友多年來爭取和推動民主政制發展的目的嗎？為什麼今天『泛民主派』的朋友要反對民主普選的來臨？到目前為止，我仍聽不到能說服人的論述。」

倘否決「五步曲」今屆不重啓

林鄭月娥強調，決議案倘獲得通過，當局會立即著手本地立法工作；若決議案不幸被否決，「8·31」決定已清楚規定，2017年的特首產生辦法須沿用上屆的產生辦法，即繼續由1,200人選舉委員會選出下一任特首，「本屆特區政府無論在法律上或立法時間表上均不會，亦無法重啟『五步曲』程序。政制發展將無可避免再次原地踏步。」她呼籲議員為香港的民主發展，為500萬名合資格選民的投票權，為全港市民的利益和福祉着想，投下神聖的支持票，支持決議案，如期落實普選特首。她並坦言，無論決議案的表決結果為何，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在未來都需要重新聚焦處理各項經濟發展、社會民生議題，香港社會也需要癒合傷口、重新出發。



林鄭月娥強調，由普選產生的特首，改變的不單是選民數目的「量變」，更是選舉生態的「質變」。劉國權攝

袁國強駁謬論：「袋一世」無可能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反對派為否決2017年特首普選決議案，不斷提出「袋住先等於袋一世」及提名委員會「篩選」等謬論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，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訂明特首產生辦法可修改，而香港基本法原意是便利修改特首產生辦法，實際上特首產生辦法也不可能永遠不改。他又強調，提委會並非選出特首，故不會單純依據提委政治傾向作為提名準則。

袁國強昨在立法會大會就2017年特首普選決議案發言時強調，每個地方的選舉制度，均以其憲制及法律制度為基礎，而香港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香港普選特首的制度必須貫徹「一國兩制」的大原則，同時也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。

針對反對派「袋住先等於袋一世」的論調，他批評這說法在法律上不正確，在實際上也不可能出現。

基本法原意 方便修改「選特首」

他解釋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五九條，香港基本法的修改權屬全國人大，而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則訂明，2007年以後各任特首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特首同意，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。

袁國強引述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生前已指出，特首產生辦法由附件規定比較靈活，方便在必要時作出修改，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全國人大授權處理特首產生辦法的修改，程序上比由全國人大處理更簡便：「從以上立法安排可見，（香港）基本法的原意是便利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。」



袁國強強調，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訂明特首產生辦法可修改。劉國權攝

他續說，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適用於2007年以後各任特首產生辦法的修改，因此必然適用於2017年以後，換言之，只要附件一第七條不作修改，特區政府往後在有需要時，仍可啟動「政改五步曲」，修改特首產生辦法，而由於決議案不會刪除或修改附件一第七條，因此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。

袁國強指出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「8·31」決定後，也曾作相關闡述；而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日前接受專訪時，也明確反駁「袋一世」的說法。

他並強調，從實際角度考慮，特首產生辦法也不可能在落實普選後永遠不作任何改動，證諸東、西方歷史，人類的社會不斷往前發展，各種制度亦不斷演進。他認為落實特首普選後，可令香港的民主步伐加快向前，並有望在2020年落

實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。

提委考慮港利益 無政治傾斜

針對反對派質疑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向建制派傾斜，不利他們爭取提名，甚至聲稱這是「不合理篩選」，袁國強指出，只要符合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要求的人士，均可向提委會爭取推薦及提名；而提委會的工作是審議有意參選者是否值得推薦，然後決定參選人是否適合成為候選人，而非選出特首，因此提委會是考慮香港整體利益，並非單純依據提委個人喜好、政治傾向或黨派利益作為提名的準則。

他續說，不少於120名且不多於240名提委可聯合推薦一名參選人，及提委最少投票支持兩名參選人，最多可投票支持全部參選人等建議，有利不同政見人士爭取推薦，同時便利提委在無記名下行使投票權，提名最合適的候選人。

「好打得」要保重 用市民說話自勉



林鄭月娥在其文件上，寫下「要保重身體」等字句，鼓勵自己。梁祖堯攝

討論多時的2017年特首普選決議案，昨日終於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。以「好打得」聞名的林鄭月娥，昨日在會議廳內準備發言前，一度在座位上低頭寫字，相當投入。有傳媒發現，原來她正在寫「『太上心』，要保重身體」；其新聞秘書解釋，林鄭月娥是希望以市民的說話來鼓勵自己。

文件上寫下「太上心」

林鄭月娥昨身穿黑色上衣，外加淺色外套出席立法會會議，有在場採訪的傳媒問林鄭月娥：「黑衣是否代表自己的心情？」林鄭月娥未有回應，只低頭望一望自己的打扮。

在會議期間，有傳媒發現林鄭月娥在其文件上，寫下「『太上心』，要保重身體」等字句。她的新聞秘書回應說，林鄭月娥過去在落區宣傳政改時，不少市民經常着她不要「太上心」，要保重身體，司長在會議中把句子寫出來，是希望鼓勵一下自己。

記者 鄭治祖



「第三步」最關鍵 譚志源促通過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2017年特首普選決議案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動議。他指出，倘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，就能完成「政改五步曲」之中最關鍵的第三步，當走完特首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最後兩步後，港人將可如期於2017年以「一人一票」選特首。譚志源又向立法會研究普選決議案的委員會致謝。

譚志源昨在立法會大會上，動議2017年特首普選決議案。他指出，普選特首的目標源於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，普選時間表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確立；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「8·31」決定，正式確定從2017年開始，特首可由普選產生，並為普選特首的具體辦法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。

冀落實 港政制再前進

他續說，特區政府提出普選方案後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隨即成立研究方案的「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」（小組委員會），由民建聯議員譚耀宗出任主席，及獨立議員謝偉俊出任副主席，合共舉行8次會議，並會見了236個團體和人士：「我在此謹代表特區政府感謝譚議員、謝議員、所有參與小組委員會



譚志源強調，市民大眾普遍對按照香港基本法落實普選是殷切期待的，按照「政改五步曲」，特首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分別完成了第一步和第二步的工作，如果決議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就能夠完成「五步曲」之中最關鍵的第三步，當得到特首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，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，將可如期於2017年以「一人一票」普選下一任特首，香港政制可進一步向前發展。劉國權攝

的議員的參與，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協助。」

譚志源強調，市民大眾普遍對按照香港基本法落實普選是殷切期待的，按照「政改五步曲」，特首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分別完成了第一步和第二步的工作，如果決議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就能夠完成「五步曲」之中最關鍵的第三步，當得到特首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，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，將可如期於2017年以「一人一票」普選下一任特首，香港政制可進一步向前發展。

他指出，如果決議案被否決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和去年「8·31」決定，2017年的特首選舉則只能沿用2012年特首的產生辦法，即繼續由1,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，「為如期依法實現『一人一票』普選行政長官，為香港政制得以繼續向前發展，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議案。」

立會須67%議員「首肯」

香港立法會昨日開始審議2017年特首普選決議案，倘決議案能獲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香港政制發展「五步曲」將完成艱難且最關鍵的「第三步」。

2013年10月17日，特首梁振英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領導的「政改諮詢專責小組」，並於同年12月4日發表諮詢文件，開展為期5個月的本次政改首輪公眾諮詢。

2014年7月15日，「政改五步曲」邁出第一步。梁振英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；特區政府同時發表《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》。

主流民意盼2017年「揀」特首

2014年8月31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「8·31」決定，「政改五步曲」邁出第二步。但反對派其後策動違法「佔領」行動，特區政府把原訂於同年10月展開的第二輪公眾諮詢，延至2015年1月7日啟動。經過兩個月的諮詢，當局收到逾13萬份書面意見，發現香港社會主流民意，期盼在2017年「一人一票」選特首。

2015年4月22日，特區政府公布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》，梁振英形容當日為香港民主發展的重要里程碑。昨日，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關於修改特首產生辦法的決議案，若決議案能獲得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「政改五步曲」將完成最關鍵的第三步。

當政改完成第四步，即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；及完成第五步，即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，予以通過或備案，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就可於2017年行使「一人一票」選特首的權利。

記者 李自明

